

什麼是七日鑑賞期？哪些例外情況不適用七日鑑賞期？

文:李昕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 · 2025-03-11

本文

大家對消費者保護法（一般簡稱「消保法」）第19條^[1]的七日鑑賞期都不陌生：科技的進步，讓達成交易的速度變得更迅速，方式變得更多元。為了避免消費者在匆促下無法做出理性消費決定，消保法讓透過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消費者，在收到商品或服務後，有7天的反悔期限。

但是，並不是所有的商品或服務，都適合在購買後退貨或取消。若七日鑑賞期全面適用到所有商品或服務，可能會讓企業經營者營運成本大幅增加，導致企業經營者不願意提供較有彈性的交易方式，反而有損消費者交易方式選擇的多元性。

因此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透過「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」，第2條具體規定出七個通訊交易不適用七日鑑賞期的情形，以及不適用的原因^[2]：（見圖1）

不適用七日鑑賞期的7種通訊交易商品？

通訊交易：

消費者無法直接看到
商品或服務的交易方式，
例如：網購、電視購物

①



易腐敗、保存期限較短，
或退貨時將逾期
例如：鮮奶、蛋糕

②



客製化商品、服務
例如：訂製印章

③



報紙、期刊或雜誌
(因為有時效性)

④



經拆封的影音商品
或電腦軟體
(因為拆封後，便能夠輕易複製)

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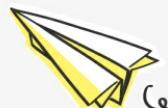
經消費者同意而提供的
非有形媒介數位內容或
提供即完成的線上服務
例如：電子書、線上匯兌

⑥



已拆封的個人衛生用品
例如：貼身衣物、刮鬍刀

⑦



國際航空客運服務

如是訪問交易所得的商品或服務，
仍全面適用七日鑑賞期規定喔！

(訪問交易，例如：賣方主動上門推銷)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不適用七日鑑賞期的7種通訊交易商品？

資料來源：李昕 / 繪圖：Yen

一、易於腐敗、保存期限較短，或退貨／取消時即將逾期

這類的產品，例如鮮奶、蛋糕，本身的保存期限大部分短於7天，或只比7天稍微長一些，被退貨後已不適合再出售給其他人。

二、客製化給付

透過客製化訂製的流程，代表消費者的消費內容已經具體明確，較不會有匆促決定的情況發生。但這裡的「客製化」，並不是消費者從企業經營者提供的顏色、規格去選購；而指的是像刻印章、量身縫製衣服這種商品為了特定消費者製作的交易行為。

三、報紙、期刊或雜誌

這類出版品多具有時效性，期間經過後商品價值就已不存在。

四、經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

這類的產品經過拆封後，便處於能夠輕易複製的狀態，返還也已無法達到退貨的效果。

五、非以有形媒介提供的數位內容，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的線上服務，經消費者事先同意才提供

由於這一類的數位內容或服務，在消費者同意的當下就能夠下載取得，性質上已經不容易返還，例如向博客來購買電子書，或是在手機的Google Play或App Store購買付費應用程式（APP）。除非商家自願提供鑑賞期（例如「一個月免費試用，可隨時取消。」的服務），否則這一類的購物行為原則上不適用七日鑑賞期。

六、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

如果所購買是貼身衣物、刮鬍刀這類基於衛生考量而密封的商品，在拆封或試穿後再次出售，有影響衛生的疑慮。

七、國際航空客運服務

航空業為全球化產業，涉及聯營、共同班號等跨國合作，營運條件上，例如機票價格的訂定，規定於民用航空法以及相關法規^[3]中，因此，國際航空客運服務的交易，適用專門針對航空業的規定。

八、

企業經營者若要不受七日鑑賞期限制，除了要符合上述七種情形之一，同時也必須事先告知消費者排除適用七日鑑賞期，如果未告知，企業經營者則不能免除接受消費者無條件解約的責任。最後，七日鑑賞期的排除只限於通訊交易；訪問交易所取得的商品或服務，仍全面適用七日鑑賞期規定，消費者有七日內無條件解約權。

註腳

[1] 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：「

- I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II 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- III 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，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，第一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。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起算，已逾四個月者，解除權消滅。
- IV 消費者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期間內，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，契約視為解除。
- V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，其約定無效。」

[2]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（2015），《[通訊交易7日解除權例外規定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](#)》提到，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2項授權訂定「[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](#)」，並於2016年1月1日施行（最後瀏覽日：2023/09/6）。

[3] 國際航空客運服務其他相關法規：[民用航空法第55條](#)針對運價，以及運價的使用、優惠等，民用航空運輸業業者都需要報請交通部核准，而交通部也訂有[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](#)規範細節事項。

標籤

► 鑑賞期，消費者，通訊交易，解除權，七天鑑賞期